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农业与食品部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小麦粉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白俄罗斯小麦粉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农业与食品部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小麦粉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口产品

白俄罗斯输华小麦粉是指由白俄罗斯境内生产的小麦（*Triticum aestivum* L.），在白俄罗斯境内经加工而获得供人类食用的精细粉状产品。

### 三、生产企业要求

白俄罗斯输华小麦粉生产企业有责任确保其小麦粉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白俄罗斯输华小麦粉的生产、加工和贮存企业应经白俄罗斯共和国农业与食品部检查、推荐并担保，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注册。

### 四、植物检疫要求

（一）白俄罗斯输华小麦粉应符合中国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

（二）白俄罗斯输华小麦粉不应携带中国关注的下列检疫性有害生物：可可梢枯蠕孢丛赤壳菌（可可花癭病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45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453)

